“水秀太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一泓清水入漳泽”的部署要求，立足上党区实际，主动担当作为，围绕城镇污水处理、排水管网建设、水循环利用等，为加快建设“四宜”上党，结合我局具体工作实际，特制定“水秀太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立足“两个维护”根本任务，以全面深化河湖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五水综改”为突破，聚焦保障“一湖两河三泉”及我区“一湖两库七河”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水秀太行”专项整治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特成立住建局“水秀太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小军（局长）

副组长：宋文清（副局长）

石红星（副局长）

成 员：刘 涛（市政股股长）

 姬卫恒（村镇股股长）

韩志远（黎都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王 亮（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黎水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经理）

程 鹏（长治元昌为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股，办公室主任由刘涛同志兼任，成员：王亮、崔红军。

三、任务分工

1. 加强生活节水降损，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责任单位：区黎都供水有限公司

1. 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及

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股

1.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监测，确保长治久清。

责任单位：市政股、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重点完成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持续推进城镇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雨水调蓄池建设，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错混接改造。

责任单位：市政股、村镇股、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黎水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五）严格城市面源污染管控，严禁城市建设区餐饮废水等各类污废水排入雨水管网，确保污水入管、雨水入河。

责任单位：市政股、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督促公路建设项目跨越

河流湖泊按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并落实批复意见。

责任单位：市政股

1. 结合当前我市正在实施的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

污分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提升城市排洪防涝能力。

责任单位：市政股、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心怀“国之大者”，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各项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全力做好长治兴水治水大文章，全面实施“一湖两库七河”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建设四宜上党。在推动“水秀太行”专项整治工作中践行“两个维护”。

(二)加强领导、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要结合实际，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台帐，把每一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坚决防止出现责任不清，任务不明、措施不力等问题。

(三)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工作总体时间跨度长、标准高、要求严，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实现良性互动，整体推进。要把深入开展“水秀太行”具体工作与我局的工作部署结合起来，相互促进，注重实效。

(四)强化监督检查。“水秀太行”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有关单位职责范围内工作实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压紧压实各项工作。